

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针对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的意见

经核查，1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离职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《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3月4日